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年度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79.3%。該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及(ii)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獨家許可收入人民幣64.5百萬元，為報告期間的整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1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sLVV許可貢獻人民幣61.5百萬元；及(ii)倍諾達®的銷售增加貢獻人民幣34.2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9%。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運營效率、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並實施我們的成本削減計劃。
- **銷售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0.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8.7%。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優先提升商業銷售產出效率及運營效率。我們成功地落實了商業化策略，並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簡組織及貫徹卓越營運令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及(ii)核心產品倍諾達®的多項臨床試驗相繼達到主要終點，導致研發開支自然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確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導致商業化延遲，並可能影響收入增長，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4.9百萬元。

- 年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令人鼓舞的是，經常性經營虧損大幅收窄人民幣216.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47.2%。該減少被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值反映獨立估值報告中的調整。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及(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

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運營效率全面提升，例如全年收入增長79.3%，產品銷售收入增長38.4%，產品銷售毛利率上升2%，銷售費率下降18.2%；與Juno和再生元分別達成新的戰略合作交易，其中與Juno的病毒技術合作顯示了JW病毒載體技術的世界領先水準；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 98%的生產成功率；研發全年同步推進15項臨床研究，並完成1項sNDA遞交及5項上市後補充申請提交。在科學成果方面，共有5篇研究論文發表於同行評議期刊，並在國際科學會議上發表5篇摘要，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科學影響力與行業認可度等。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商業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此外，我們已完成評估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復發或難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b)許可減值；及(c)外匯虧損淨額。其擬用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業績的補充及不應被獨立地被視作或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1.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針對此適應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已經於2025年5月就此遞交了補充新藥申請(「sNDA」)。該項sNDA已被受理，目前正在接受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審評。另外，我們已開發了自有的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從而進一步降低產品的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的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IND」)的患者入組，使用JW慢病毒載體生產倍諾達®的補充申請已於2025年9月提交給國家藥監局。此外，我們在研發具有全球商業化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

自2025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商業化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每批次銷售製造成本，並將產品銷售毛利率相對穩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10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同時，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
- 我們已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研發

血液惡性腫瘤

- 關於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已於2025年5月提交該適應症的sNDA。該項sNDA已被受理，目前正在接受CDE的技術審評。

- 2024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一項JWCAR201 (CD19/CD20雙靶點CAR-T療法)的首次人體研究者發起試驗(「IIT」)，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入組已完成，並進行至少6個月的隨訪，JWCAR201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研究結果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學會(「ASH」)年會上公佈。
- 2025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一項JWCAR239 (CD19/CD20雙靶點增強CAR-T療法)的IIT研究，旨在提高CAR-T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療效和持久性。患者入組目前正在進行中。

自身免疫疾病

- 關於正在進行的與relma-cel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相關的IIT，初始試驗數據已於2024年歐洲風濕病學協會聯盟大會發佈。隨著長期隨訪的累積，進一步觀察到深入和持久的緩解，未來計劃發表更新數據。
- 基於IIT研究有希望的初步結果，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relma-cel治療SLE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已觀察到持久和深度的疾病緩解，並正在進行長期隨訪。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活動性SLE成人患者的I期研究數據，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該數據，目前正在進行審查。
- 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JWCAR201首個人體IIT研究，目前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實體瘤

- 2024年上半年開始，我們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MAGE-A4」)的TCR-T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基於2022年下半年自2seventy bio, Inc(「2seventy bio」)獲得的授權。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其後被再生元製藥公司(「再生元」)收購。憑藉再生元及Juno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科學專業知識，同時結合我們自身的專業能力將能使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工藝，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目前，該研究在劑量爬坡階段。

開發及早期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科學專業知識，推進研發創新管線產品，旨在實現不受地區限制的全球商業化。我們的新管線針對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並融入內部設計的「增強」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療效及耐用性。重要自主研發產品包括JWCAR201，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雙靶點CD19/CD20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供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降低因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另一款重要產品JWCAR239是一種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療法，含有增強元件，旨在通過抵消免疫抑制因子來提高療效和持久性。同時，我們正探索創新方法，簡化生產工藝，以控制成本並縮短交付時間。該等快速製造工藝已被成功用於JWCAR201和JWCAR239。

製造

- 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取得的水平。
- 我們通過在內部開發和成功生產用於生產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來推進我們的製造平台，從而進一步降低了產品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表明，這些慢病毒載體與目前使用的載體之間具有可比性。相關IND研究的患者招募已經完成，並且於2025年9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使用JW慢病毒載體生產倍諾達®的補充申請，並被國家藥監局受理。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質優價廉的材料，未來我們計劃自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額外原材料。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

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 2025年10月30日，我們與再生元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修訂案。據此，再生元將資助我們開展的與MAGE-A4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活動，包括支付一筆首付款以及在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時支付一系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里程碑付款。同時，再生元已獲授我們專有藥品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全球許可，以及獲授一項許可我們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的選擇權。根據該修訂案，我們可收取的對價總額(包括MAGE-A4產品開發里程碑付款、藥品生產工藝監管里程碑付款、選擇權行權費及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里程碑付款)將不超過約5,000萬美元。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透過優化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已獲批准藥物的商業潛力及本地化生產能力。未來十二個月的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倍諾達®的註冊進展：倍諾達®作為r/r LBCL二線治療的sNDA預計將於2026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優化載體自主生產和供應：JW製造的慢病毒載體的上市後變更申請(「PAS」)預期在2026年獲批，將進一步增強供應保障和成本競爭力。
- 研發管線推進：正在進行的JWCAR239(雙靶點CD19/CD20增強CAR-T療法)針對血液惡性腫瘤治療的IIT研究，預計將產生更多臨床數據，支持後續進一步開發和長期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支持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端到端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多元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患者提供優質、突破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可持續發展。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展示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選定資產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JWCAR029/瑞基奧魯賽注射液(reIma-cel)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029/自身免疫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201/血液腫瘤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01/自身免疫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39/血液腫瘤快速生產CAR	CD19/20	TBD	全球							
JWTCR001	MAGE-A4	各類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sevenbio ⁷
JWCAR129	BCMA	r/r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CAR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ATM20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JWATM20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縮寫：LBCL = 大B細胞淋巴瘤；FL = 濾泡性淋巴瘤；MCL = 套細胞淋巴瘤；SLE = 系統性紅斑狼瘡；r/r = 復發或難治；MM = 多發性骨髓瘤；SCLC = 小細胞肺癌；HCC = 肝細胞癌；MAGE-A4 = 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DLL3 = Delta樣配體3；AFP = 甲胎蛋白；GPC3 =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患者自身免疫細胞治療疾病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我們在Juno(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許可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項適應症：(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 濾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及(i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套細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首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5年，CAR-T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在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上處於有利位置。2025年，我們在擴展倍諾達®用於血液惡性腫瘤的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推進了多個針對實體瘤的項目，並繼續開發relma-cel作為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

商業化

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倍諾達®的產品銷售收入與2024年相比仍保持38.4%的強勁增長率。

2025年，我們的商業團隊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目前，我們已建立強勁的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市場准入及創新支付團隊以及CAR-T顧問團隊的商業化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商業化。

為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治療模式，我們對各醫院進行了培訓，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從處方到回輸的整個過程。此外，我們對醫院進行了系統評估，以確保CAR-T產品的管理符合我們的標準。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利用中國多層醫療保險體系的發展，將倍諾達®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10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繼續拓寬商業保險範圍並探索更多的創新支付解決方案，以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同時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

我們在實施降低製造成本的戰略方面取得了進一步進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始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日後打算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業務以提升效率，並繼續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

我們繼續與醫療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建立CAR-T療法的最佳實踐及行業標準，並加強CAR-T療法的管理及監測流程，以改善患者的療效。鑑於倍諾達®顯著的療效、r/r NHL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較高及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我們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覆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在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靶點，旨在提供實質性臨床效益，並擴展至新興的治療領域。2025年，我們在各個項目上取得了重大進展，推進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啟動了實體瘤的臨床開發，並探索用於自身免疫疾病的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relma-cel)。這些努力使公司能夠在高增長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並為後續的管線擴充奠定基礎。

下面概括了我們針對治療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和實體瘤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血液惡性腫瘤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具有卓越療效和安全性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細胞的血液學癌症，LBCL及F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類別，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LBCL。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卓越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後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3%，四年後比率為66.7%，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迭戈舉行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我們亦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四年的隨訪結果。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二線LBCL

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IND申請，採用了與美國FDA批准的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的試驗設計。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IND申請，於2023年11月第一名患者入組，並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的主要終點已達成，且已於2025年5月提交sNDA。同時sNDA已獲得CDE受理，目前在技術審評中。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sNDA，並於2022年10月批准我們的sNDA。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sNDA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我們目前計劃於2025年發佈兩年的隨訪數據。

r/r MCL

我們已於中國完成一項註冊試驗的入組，評估倍諾達®用於治療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項研究已入組共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我們計劃對這些患者進行長期監測。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sNDA，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而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治療r/r MCL患者的細胞治療產品。

在2023年12月舉行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報告了倍諾達®作為MCL療法的研究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於2023年10月25日數據截止時，合共59名參與者已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展現卓越的臨床反應，達到高CRR及ORR（三個月最佳ORR為81.36%、三個月最佳CRR為67.80%）。安全性評估顯示，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59名參與者中，嚴重（≥3級）CRS的發生率為6.78%及嚴重（≥3級）NT的發生率為6.78%。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和JWCAR239

JWCAR201

JWCAR201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首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靶向兩種抗原，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降低血液惡性腫瘤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問題導致的復發風險。

2024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一項針對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已完成。JWCAR201顯示出令人鼓舞和持久的療效回應。最佳ORR為100% (7/7)，CRR為85.71% (6/7)。在6例完全緩解患者中，5例患者在第28天達到CR，並持續6個月或更長時間，而1例大面積疾病患者在第60天從部分緩解（「**PR**」）轉變為第180天的CR，並維持到365天。安全性良好，3名患者(42.9%)出現1級CRS，1名患者(14.3%)出現1級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征（「**ICANS**」）。未見2級及以上CRS或ICANS。研究結果於2025年12月在第67屆美國血液學學會年會上公佈。

JWCAR239

JWCAR239是一款結合了增強元件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使其能夠在JWCAR201基礎上靶向更難治療的患者。在2025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針對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自身免疫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的發病率約為每100,000人30例或每年約270,000例³，約40%的患者在第一年內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標準療法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存在局限性，凸顯了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BCDT」)已成為SLE的主要新型治療方法。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各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及漿細胞。與傳統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提供快速、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這種環境中，中國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治療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IIT的結果分別於2025年4月和10月發表在*eClinical Medicine*和*Journal of Autoimmunity*上。基於這些發現，我們在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啟動了一項I期研究，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患者入組。資料與IIT研究一致，relma-cel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活動性SLE成人患者的I期研究數據，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該數據，目前正在進行審查。研究結果將在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公佈。

我們認為，relma-cel將使本公司在中國日益增長的SLE CAR-T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³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

JWCAR201是一款自主研發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2024年末，我們啟動一項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首次人體IIT研究，且已完成患者入組。

實體瘤

JWTCR001

JWTCR001是針對MAGE-A4的TCR-T細胞療法(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MAGE-A4在多種惡性腫瘤中高度表達，包括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使其成為TCR-T療法的理想靶點。JWTCR001融合了再生元開發的CTBR12 TGF-beta (「**FLIP**」)受體技術，旨在提高在免疫抑制性的腫瘤微環境中的療效。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再生元收購，而該收購對我們的合作進展並無任何影響。協議著重於再生元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前景。

我們已建立JWTCR001的製造流程，且IIT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憑藉再生元的專業技術與我們的自身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工程化創新細胞治療產品。隨著個性化靶向CD19的CAR-T產品於中國成功註冊及商業化，我們已建立有效框架，用於收集、製造及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自體CAR療法。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具有增強功能和全球商業化潛力的下一代自體產品。

我們的管線面向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通過工藝改進及加入自研的「增強」元件，增強CAR-T療效、延長持續時間，降低對腫瘤微環境中免疫抑制信號的敏感性。所有新產品都受益於我們的下一代製造平台，該平台旨在加快生產，降低成本，並保持最佳的產品品質。

主要內部產品包括：

- **JWCAR201**：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降低因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該療法已進入治療淋巴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階段。
- **JWCAR239**：是一款配備了增強型修飾元件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特別是在具有挑戰性的患者群體中。下一代工藝已用於製造該產品，並在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臨床階段，用於治療淋巴瘤。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用於實體瘤適應症的新型CAR產品。上述兩種產品均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並利用我們的下一代細胞工藝，旨在提高產品效力及減少製造成本和時間。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並已保持自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8%高生產成功率。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更多的臨床項目。此外，我們的載體製造平台已成功製造出用於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IND研究的患者入組。上市後補充申請已經遞交並被國家藥監局受理。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業務戰略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他們將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我們的後期和早期潛在管線資產，並獲得拓展我們研發工作的技術。此外，他們還支持我們現有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包括BMS、再生元等。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非獨家許可不僅突顯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亦肯定了我們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除預付款的即時財務收益及額外付款的其他財務收益外，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另一可靠的載體供應源，而載體為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倍諾達®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使我們能夠節省現金用於營運。訂立許可協議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強生產能力，並支持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及成功。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 2025年10月30日，我們與再生元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修訂案。根據該修訂案，再生元將資助我們開展與MAGE-A4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活動，並將在修訂案簽署後向我們支付一筆首付款，以及在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時支付一系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里程碑付款。該修訂案亦將合作範圍擴大至核心技術授權，據此，再生元獲授予我們專有藥品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全球許可，以及一項許可我們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的選擇權。這一擴展後的非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不僅驗證了我們在工藝創新和GMP能力方面的實力與成熟度，還通過減少資本支出，同時推動具有顯著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實體瘤項目的持續進展，從而鞏固了我們的財務狀況。根據該修訂案，我們可收取的對價總額將不超過約5,000萬美元。這一戰略舉措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提升了平台的價值，並支持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與成功。

除上文所述舉措外，我們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未來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全球領先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以實現該願景：

- 基於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的實施，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將倍諾達®擴展至前線治療和其他適應症以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推進下一代CAR-T療法，尋求更高的完全緩解率，更低的製造成本，縮短交付時間。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3,653	158,218
銷售成本	<u>(110,571)</u>	<u>(80,902)</u>
毛利	173,082	77,316
其他收入	5,622	6,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236)	(147,554)
銷售開支	(154,345)	(140,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94)	(120,068)
研發開支	(188,375)	(282,989)
財務收入	20,955	28,431
財務成本	<u>(11,434)</u>	<u>(12,220)</u>
財務成本淨額	<u>9,521</u>	<u>16,211</u>
稅前虧損	(552,225)	(590,624)
所得稅開支	<u>(3,067)</u>	<u>—</u>
年內虧損	<u>(555,292)</u>	<u>(590,6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67,595)</u>	<u>39,627</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93</u>	<u>(1,38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2,302)</u>	<u>38,2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17,594)</u>	<u>(552,38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34)</u>	<u>(1.43)</u>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79.3%。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該收入於回輸時確認；及(ii)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收入於專有技術轉移完成時確認。

倍諾達®獲批准用於治療r/r LBCL、r/r FL及r/r MCL成人患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38.4%，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2025年強大的商業團隊、優化的商業化策略及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

於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並向其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專有技術轉移完成時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為報告期間的收入總額增長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產品、許可授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218,962	77.2	158,218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64,474	22.7	—	—
其他	217	0.1	—	—
收入總額	<u>283,653</u>	<u>100.0</u>	<u>158,218</u>	<u>100.0</u>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9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107,461	97.2	80,902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3,022	2.7	—	—
其他	88	0.1	—	—
銷售成本總額	<u>110,571</u>	<u>100.0</u>	<u>80,902</u>	<u>10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為50.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及48.9%。

4.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務推廣費	107,034	97,178
僱員福利開支	38,356	35,467
辦公、專業服務及其他	8,955	7,768
銷售開支	154,345	140,413

銷售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0.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8.7%。儘管銷售開支同比上升10%，本公司產品銷售仍實現38.4%的強勁增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優先提升商業銷售產出效率及運營效率。我們成功地落實了商業化策略，並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0,896	69,287
專業服務費	20,654	24,481
折舊及攤銷	8,021	10,564
辦公開支及其他	8,923	15,7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94	120,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組織精簡及成本控制，令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分別下降41.0%及43.3%。

6.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8,081	114,250
測試、研發材料及臨床開支	62,022	96,256
折舊及攤銷	42,995	53,616
辦公開支及其他	15,277	18,867
	188,375	282,989
研發開支	188,375	282,989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及(ii)核心產品倍諾達®的多項臨床試驗相繼達到主要終點，導致研發開支自然減少。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9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主要與政府補助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354,857	132,258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2)
其他	1,371	(2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236	147,554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確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導致商業化延遲，並可能影響收入增長，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4.9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授予總部位於美國的Juno的非獨家許可所得收入產生預扣稅人民幣3.1百萬元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0.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年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及(iv)匯兌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值反映獨立估值報告中的調整。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及(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

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555,292)	(590,62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45	37,309
許可減值	354,857	132,258
外匯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u>(232,982)</u>	<u>(405,460)</u>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232,982)</u>	<u>(405,460)</u>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70,300	808,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6,595	871,691
資產總值	<u>986,895</u>	<u>1,680,364</u>
流動負債總額	394,391	465,0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244	46,145
負債總額	<u>430,635</u>	<u>511,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909</u>	<u>343,619</u>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0.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03.1百萬元以及存貨人民幣62.0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0.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32.7百萬元。

2025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36.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相比，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製造成本付款以及銀行貸款還款。

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契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出借人，並開始與相關出借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而出借人仍在考慮是否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1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	1.7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4	0.3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4.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1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4位僱員，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1位僱員增加11.7%。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業務	126	40.1%
MAH品質保證	8	2.5%
研發	63	20.1%
商業	75	23.9%
支持職能及業務發展	42	13.4%
總計	314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3,653	158,218
銷售成本		<u>(110,571)</u>	<u>(80,902)</u>
毛利		173,082	77,316
其他收入	6	5,622	6,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9,236)	(147,554)
銷售開支		(154,345)	(140,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94)	(120,068)
研發開支		(188,375)	(282,989)
財務收入		20,955	28,431
財務成本		(11,434)	(12,220)
財務成本淨額		<u>9,521</u>	<u>16,211</u>
稅前虧損	5	(552,225)	(590,624)
所得稅開支	8	<u>(3,067)</u>	<u>—</u>
年內虧損		<u>(555,292)</u>	<u>(590,6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67,595)</u>	<u>39,627</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93</u>	<u>(1,38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2,302)</u>	<u>38,2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17,594)</u>	<u>(552,38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1.34)</u>	<u>(1.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63	232,392
使用權資產		26,668	41,488
無形資產	11	191,489	582,966
許可的預付款		7,029	7,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6	7,656
		<u>416,595</u>	<u>871,6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2,003	31,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25	7,233
其他流動資產		3,006	1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066	757,375
		<u>570,300</u>	<u>808,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463	70,481
借款	14	218,096	361,634
租賃負債		8,219	14,625
合約負債		32,661	16,207
其他流動負債		4,952	2,107
		<u>394,391</u>	<u>46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909</u>	<u>343,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92,504</u></u>	<u><u>1,215,3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
儲備		6,667,483	6,725,096
累計虧損		<u>(6,111,250)</u>	<u>(5,555,958)</u>
權益總額		<u>556,260</u>	<u>1,169,16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8,000	19,500
租賃負債		<u>18,244</u>	<u>26,645</u>
		<u>36,244</u>	<u>46,145</u>
		<u>592,504</u>	<u>1,215,3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上市以及技術知識許可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
11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 (「CAR-T產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218,962	158,218
非獨家許可授權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64,474	—
其他		
— 於一段時間	217	—
	<u>283,653</u>	<u>158,218</u>

5. 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5,286	24,680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19,758	131,3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22	23,644
— 其他離職後福利	27,433	34,870
— 終止福利	2,758	13,1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9,557	227,696
存貨資本化	(12,224)	(8,664)
	<u>147,333</u>	<u>219,0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8	55,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00	15,723
無形資產攤銷	18,508	18,8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81,876	89,663
存貨資本化	(17,787)	(12,419)
	<u>64,089</u>	<u>77,24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596	2,625
— 非審計服務	44	9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78,061	58,572
— 研發開支	23,742	36,697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 (附註)	5,622	5,988
其他	—	885
	<u>5,622</u>	<u>6,873</u>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354,857)	(132,258)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訴訟賠償	(70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2
其他	(594)	249
	<u>(319,236)</u>	<u>(147,554)</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特拉華州的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除外，其於2025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須就授予總部位於美國的Juno Therapeutics, Inc.（「Juno」）的非獨家許可所得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3,067,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5,292)	(590,6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15,787</u>	<u>413,63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4,796	879,387	41	934,224
添置	—	9,990	156	10,146
轉讓	138	—	(138)	—
匯兌差額	—	13,197	—	13,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934	902,574	59	957,567
添置	64	703	170	937
轉讓	170	—	(170)	—
處置	—	—	(59)	(59)
匯兌差額	—	(20,039)	—	(20,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55,168	883,238	—	938,406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379	208,630	—	223,009
年內扣除	5,993	12,837	—	18,830
減值費用	—	132,258	—	132,258
匯兌差額	—	504	—	50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372	354,229	—	374,601
年內扣除	5,663	12,845	—	18,508
減值費用	—	354,857	—	354,857
匯兌差額	—	(1,049)	—	(1,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35	720,882	—	746,91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133</u>	<u>162,356</u>	<u>—</u>	<u>191,4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562</u>	<u>548,345</u>	<u>59</u>	<u>582,966</u>

附註：

許可確認

Relma-cel 許可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Relma-cel 許可**」）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

預付款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於2017年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因完成100名患者的臨床治療而於2021年予以資本化。其後，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2022年的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5,000元）及2024年的1,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90,000元）補償付款進一步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於2025年，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3,000元）補償付款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Relma-cel許可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50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490,000元）（已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52,56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764,000元））。

BCMA 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BCMA 許可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將預付款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優瑞科許可

2020年6月，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2seventy 許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2seventy bio, Inc.（「**2seventy**」）訂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2seventy提供預付款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94,000元），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851,000元（2024年：人民幣458,855,000元）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減值評估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管線產品層面。本集團通過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使用價值作為管線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對管線產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各管線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進展、商業化爬坡至預期峰值收入的潛力等因素確定，直至產品的獨家權結束。各管線產品的估計收入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同類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入預測期所佔百分比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本年度，預測期自2025年起計介乎10至16年。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採納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BCMA許可	優瑞科許可	2seventy許可
稅前貼現率			
2025年12月31日	29.2%	28.6%	26.8%
2024年12月31日	28.9%	28.4%	27.3%
收入增長率			
2025年12月31日	(2.0%)~36.2%	(2.0%)~187.1%	(18.0%)~94.7%
2024年12月31日	(2.0%)~40.4%	(2.0%)~229.4%	(18.6%)~108.6%
毛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53.9%~76.0%	85.9%~86.7%	38.7%~76.8%
2024年12月31日	72.8%~77.7%	85.9%~87.3%	57.6%~78.1%
商業化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32	2032	2031
2024年12月31日	2028	2030	2027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1	85	1
2024年12月31日	51	386	49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就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分別計提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零)。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99	25,106
在製品	16,604	6,151
	<u>62,003</u>	<u>31,25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6,026	20,086
應付賬款	33,973	2,116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28,915	38,02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6,028	6,742
增值稅及薪金稅	4,218	2,908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03	—
遞延收入	600	600
	<u>130,463</u>	<u>70,481</u>

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與繳款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898	1,702
31至60天	5,698	22
91至120天	80	—
121至365天	7	217
超過365天	290	175
	<u>33,973</u>	<u>2,116</u>

1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無抵押銀行借款	<u>236,096</u>	<u>381,134</u>
固定利率借款	99,506	193,634
浮動利率借款	<u>136,590</u>	<u>187,50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218,096	361,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8,000</u>	<u>19,500</u>
	<u>236,096</u>	<u>381,134</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金額	<u>218,096</u>	<u>361,634</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18,000</u>	<u>19,500</u>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500,000元的銀行貸款契諾，主要與本公司2024年股權融資或盈利能力的要求有關。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出借人，並開始與有關出借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磋商尚未完成。由於在報告期末出借人並無同意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該貸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當中所載及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50.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結轉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 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 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3.00	11.34	1.66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 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 JWCAR031)為靶點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 項目，及以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 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 活動	100.00	12.77%	57.31	24.31	33.00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 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36.20	11.20	125.00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 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100.00	—	100.00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 領域	95.00	11.65%	95.00	44.97	50.0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2.25	2.25	—
總計	<u>815.19</u>	<u>100.0%</u>	<u>403.76</u>	<u>94.07</u>	<u>309.69</u>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百分比	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二線LBCL、r/r FL、MCL的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6.08	23.92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3.61	16.39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5.46	44.54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	60.00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28.96	91.04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14.89	14.80
總計	309.69	100.00%	59.00	250.6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結束前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所載原因，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於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更及經修訂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98.34	1.66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二線LBCL、r/r FL、MCL的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100.00	12.27%	67.00	33.00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15.00	125.00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	100.00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44.97	50.03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80.19	—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總計	815.19	100.00%	505.50	309.69		309.69	1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自2020年11月上市起，本公司的業務專注為血液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細胞免疫療法。
- 在血液瘤領域，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將relma-cel商業化，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且本公司已(a)推動relma-cel針對該等適應症的商業化；(b)於2025年5月提交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的新藥申請；及(c)開發載體製造平台，該平台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
- 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發團隊**」)憑藉其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正積極設計創新管線產品。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產品之一為JWCAR201，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靶向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結合雙靶向，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此外，我們計劃為該產品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並保護其免受腫瘤防禦系統產生的抑制因素的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工藝技術將用於製造該產品，力求提供更有效、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療法。兩種產品均為中國國內外的商業化而設計。本公司亦認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研發團隊就發展新治療領域而開展的產品發現活動提供資金屬恰當。

- 此外，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方法，簡化生產工藝。我們正在研究涉及基因組編輯及現成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短時工藝及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可能會加快向患者提供療法的速度，改善產品療效及安全性，並減少整體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額外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開發一套新技術及平台，包括優化生產運營以盡量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從長遠來看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在實體瘤領域，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與2seventy bio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建立戰略聯盟。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再生元收購。在再生元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流程，且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
- 於2022年，本公司開始探索開發relma-cel用於治療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疾病，特徵是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機會，於2023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有關relma-cel用於治療SLE的IND申請，並於2024年底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用於治療包括SLE在內的自身免疫疾病產品的研發仍是本公司的重心。
- 過去，本公司主要通過與Juno及2seventy bio等合作方的關係獲得開發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同時利用與合作方合作的適當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具有吸引力及創新資產的外部合作機會。

綜上，本公司認為，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先前分配方案用作以下用途屬恰當：(i)有關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治療的研發活動；(ii)潛在合作、收購及許可引入機會；及(iii)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此外，本公司已充分利用原先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就本集團商業活動持續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組織效能計劃。由於運營效率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45.7%及23.2%。為提升公司現金流及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以促進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本公司已決議重新分配29.69百萬港元(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59%)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上述變更，但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且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推進本公司的管線產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擬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應用，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需求而調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李醫生」)擔任主席，而劉敏先生(「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李醫生辭任主席職務後，劉先生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其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另有規定，董事會仍對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合適。此外，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於2025年12月12日委任劉誠博士為主席及於2025年12月29日委任田豐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誠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誠博士、執行董事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高星女士及Sungwon So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